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一管理自治县水资源；主管自治县河道、水库及人工水道等水域的防洪工作，对河道岸线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投资为主的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和监督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水利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引进、推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节水制度；主管自治县防汛抗旱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负责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新建、改建、扩大入河、入湖排污口进行审查；协助各乡镇做好农村五好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技术指导；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7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防洪抗旱股、水政水资源股、农水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64.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64.2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964.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64.2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85.54万元，增长23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96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4.2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6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42万元，占12.49%；项目支出1,718.86万元，占87.5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64.2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64.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64.2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64.2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85.54万元，增长23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9.82万元，决算数1,964.2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2.35%，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3.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9%。与上年相比，增加1,321.68万元，增长231.1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9.82万元，决算数1,893.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52.95%，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25万元，占2.65%。

2.农林水支出（类）1,827.11万元，占96.50%。

3.住房保障支出（类）11.05万元，占0.58%。

4.其他支出（类）5.00万元，占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行政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3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2万元，下降1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15万元，下降41.2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27.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68万元，增长21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1.8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19万元，下降26.2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119.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9.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559.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94.25万元，增长32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白杨河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木垒县坎儿井开发保护项目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4万元，下降1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54.05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8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0.8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70.8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3.86万元，增长91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基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70.8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86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70.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基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7万元，下降57.72%，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万元，占86.96%，比上年减少1.72万元，下降63.24%，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13.04%，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接待上级领导检查及外来学习人员接待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5万元，决算数1.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5万元，决算数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5万元，比上年增加5.91万元，增长12.2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069.70平方米，价值625.90万元。车辆4辆，价值107.3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64.2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64.2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75.86万元，全年执行数75.8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179.83 | 1,920.67 | 1,920.67 | - | - | - |  |
| **其他资金** | 43.60 | 43.60 | 43.60 | - | - | - |  |
| **合计** | 223.43 | 1,964.27 | 1,964.27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完成对水利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国家投资为主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目标2：完成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12次以上。目标3：应用智能巡查设备，提升险情自动识别、评估、预警能力达到95%以上。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次数12次，水利工作指导检查数量12次，发布预测预警预报信息能力提升率、水利工作检查覆盖率、开展巡河工作覆盖率与群众生活用水保障率均达到95%以上，2024年本单位积极履职，成果显著，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对全县取水口100%安装设计实施，精准把控用水情况开展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管理等工作，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地下水水位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次数 | >=12次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2次 | 20 |  |
| 水利工作指导检查数量 | >=12次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2次 | 20 |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发布预测预警预报信息能力提升率 | >=95%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95% | 20 |  |
| 水利工作检查覆盖率 | >=98%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8% | 10 |  |
| 开展巡河工作覆盖率 | >=98%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8% | 10 |  |
| 社会效益 | 群众生活用水保障率 | >=95% |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5% | 1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86 | 70.86 | | | 70.86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86 | 70.86 |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70.86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农【2023】5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木垒县水利局计划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补助后期扶持移民人口1181人，组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补助后扶贫移民人口1181人，开展了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改善了移民点的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增强了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提高了移民生活水平、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移民自身发展能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民扶持人数（人） | 15 | =1181人 | =1181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扶持资金发放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扶持标准执行度（%）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扶持基金标准 | 20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 | >=1% | =1%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 7 | >=1181人 | =1181人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比例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水利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 | 5.00 | | | 5.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00 | 5.00 | | | 5.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认真落实区州县党委、人民政府深化“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部署要求，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斗志、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对标结表、履职尽责、义无反顾、奋勇争先，木垒县水利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5万元，用于保障木垒县水利局驻东城镇东城村“访惠聚”工作队2024年工作正常推进，有序开展，主要内容为在东城镇东城村修缮晒场500平方米、对村里1千米渠道进行清淤，以保障当地村民正常生产和生活。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如下工作：完成东城镇东城村晒场修缮500平方米，渠道清淤1千米，保障了当地村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民众满意度及幸福感和政府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公平、社会和谐稳定以及经济发展。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户走访宣传次数 | 6 | >=4次 | =4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为群众办好事件数 | 6 | >=2件 | =2件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修缮晒场面积 | 6 | >=500平方米 | =500平方米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渠道清淤长度 | 6 | >=1千米 | =1千米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修缮晒场验收合格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入户宣传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修缮晒场及渠道清淤完成时间 | 5 | 2024年6月25日 | =2024年6月25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修缮晒场金额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渠道清淤金额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村民人数 | 20 | >=452人 | =452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